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飞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完整的，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发布了《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08年9月1日下午14:00起至2008年9月1日下午14:30止，如期在位于深圳市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3人，其中A股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12,786,3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14%，B股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731,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9%，以上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116,517,4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4%，均为2008年8月25日下午15:0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代理人均持有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经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517,4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4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116,517,48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的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 飞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